

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清表及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简易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清表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		
项目地址	宝龙街道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清表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		
招标项目类型	施工	招标项目的估算金额	507540.97 元
本招标项目 内容概况	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位于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居民小组，该项工程含项目范围内地表植被清理外运，耕地区域表土剥离再利用及土地平整等相关工作。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包商报名必须具备的企业最低 资质要求	市政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 资格等级、职责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
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1 日
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递交报名 资料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相关资质证书。 4.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 近 3 年内通报表扬情况（指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6. 近 3 年内“红榜”情况（指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 7. 近 3 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有记录应如实提供，无记录则提供“近 3 年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承诺函）。 8. 报价单。 9. 企业信用信息。		
递交报名资料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1 日		
报名资料 递交方式	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bljtdtzb@lg.gov.cn。		

<p>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p>	<p>按收件邮箱收到投标人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符合条件报名企业的数量大于 10 家时，取中间 10 家（按收到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分；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承包商候选人。</p>		
<p>其他要求</p>	<p>存在以下情况的，不接受报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3.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过因工死亡事故的。 4.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履约不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 信用等级为 C 级或失信企业。 9.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11.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列入本街道建设工程“黑榜”名单的企业。 1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欠薪被行政主管部门曝光(以该信息发布时间判定)的。 13.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的招标项目, 如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可能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 14. 无资质或与工程所需资质不相符的施工企业及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企业。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p>	<p>建设单位地址</p>	<p>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p>
<p>建设单位经办人</p>	<p>赖工</p>	<p>联系电话</p>	<p>0755-23255379</p>